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96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何硯涵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芳麗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黃芳麗、黃賴明慧即黃賴育慧之戶籍分別設於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